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城小字第81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林韋辰

徐志青

被告 王璧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484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99%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0,4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法 官 林敬展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張梨香

附錄法條：

-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1 理由，不得為之。

0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4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5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6 實。